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研发中心大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0月21日以书面、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奇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的以下事项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长信科技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

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长信科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

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